

二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成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长江南京段堤防市级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长江南京段堤防市级养护项目，属于小微企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成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306.33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1966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成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9 日